

出黑暗、入光明

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」(約翰福音3:7)

約翰在第二章結尾告訴我們，人們對耶穌的興趣越來越高。約2:23說到：「當逾越節的時候，耶穌在耶路撒冷行了許多神蹟，有許多人信了他的名。」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有位名叫尼哥底母的猶太宗教領袖，天黑來到耶穌那裡(可能怕被同儕看到，畢竟他是法利賽人)。他非常虔誠，但他覺得生命中缺少了什麼。耶穌讓他知道，宗教永遠不能拯救他。耶穌告訴他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看見神的國。」(約3:3)

你是否像尼哥底母一樣，用宗教代替真正的事物？你有敬虔的口卻沒有生命；重視儀式卻不真實？耶穌看出尼哥底母內心的渴望(同樣是我們內心的渴望)。耶穌告訴尼哥底母，真正的事物是由聖靈而生，只有聖靈能給人生命，這就是為何耶穌對尼哥底母說：你必須重生(約3:7)。朋友，你已經重生了嗎？當你讀到此章時，停下來想想自己的生命。

將自己的名字放入第16節，客製化神對我們每一個人的應許：

神愛(你的名字)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
叫(你的名字)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3週

21 DAYS 每日靈修 追光計畫

(約翰福音第三章)

出黑暗、入光明

那個晚上尼哥底母從黑暗中出來了！約7:50-52和19:39-40將再次讀到有關他的事。當他在耶穌身上看到光，並且跟隨了祂，他的信心就開始增長。他不再受宗教干擾，因為尼哥底母已踏入基督的愛和生命的光中，經歷其他宗教永遠無法提供的，就是他個人與神的關係。

當你從黑暗進入上帝愛的光中時，你經歷到的生活，就是神定意要你、我活出的生命-藉著聖靈的同在，祂居住在我們裡面！這就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的生命的質量，而且這種生命是從屬靈的重生開始。你已經重生了嗎？

第一天讀到的約翰1:12-13，告訴了我們如何重生-「凡接待他，信他名的人（你的名字），他就賜他們權柄做神的兒女。他們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」你可以重生，只要相信基督，接受祂作為你救主。今天就接受祂，就能經歷新生！

今天當您閱讀約翰福音第三章時，您有任何新的領悟嗎？